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 年）》（2026 年修订）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前言	1
1.2 编制依据	2
1.3 目标任务	5
1.4 基本原则	7
1.5 规划范围	9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0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0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1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9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33
3.1 功能区划概述	33
3.2 禁止养殖区	36
3.3 限制养殖区	36
3.4 养殖区	3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8
4.1 加强组织领导	38
4.2 强化监督检查	38
4.3 完善生态保护	39
4.4 其他保障措施	39
图纸目录	41

第一章 总则

1.1 前言

2018 年 5 月，集贤县人民政府编制并发布了《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自《规划》发布以来，优化了水产养殖产业的布局与结构，延伸产业链并带动苗种、加工、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税收稳定；在社会层面保障了养殖户的权益、创造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发展与社会和谐；在生态领域筑牢水域生态保护底线，通过限制养殖密度、禁止在敏感区域养殖等措施，减少污染并维持水域生态功能，实现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保护的协同统一。目前，《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也均已改革完成，原《规划》在覆盖范围、与上位及本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及协调性方面存在不足。因《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第十七节规划效力”阐明在规划时限内，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等如有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也将申请进行相应调整修订。为此，我县决定进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修订工作，以提高《规划》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覆盖度。此次《规划》修订的目标是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与

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相契合，实现全县范围内水域滩涂的科学规划和全覆盖。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调查数据，准确掌握水域滩涂的具体数据信息，并根据修订整改结果编制相关成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本规划编制由集贤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和组织实施，最终由集贤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完成。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26 年修订）;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2013.1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 10.《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3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12）。

1.2.2 有关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3.《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
- 4.《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 号）；
- 6.《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意见》（农渔发〔2010〕25 号）；
- 7.《农业部关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1〕34 号）；
- 8.《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
- 9.黑龙江省渔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7.2）；
- 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 号）；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2024.03.06）；

12.《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 号）；

14.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05）；

1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 号）；

16.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03）；

17.《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 号）；

18.《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修订技术指南（2024.12）。

1.2.3 地方性法规

1.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2023 年）；

3.《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3）；

4.《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9.3）。

1.2.4 规范性文件

1.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2021.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 年 3 月）；
3.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
4.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12）；
5.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12）。

1.3 目标任务

1.3.1 规划期限

规划涵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0 年。

1.3.2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而明确全县养殖水域滩涂的功能和区域范围，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县有关发展水产业精神为指针，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水产优势,争创大品牌,打造大产业,以增加渔民收入为目的,加快现代渔业发展步伐,大力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涵养利用渔业资源,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社会主义新渔区建设,实现集贤县渔业又好又快发展。

（2）近期目标:

全面清查养殖水域滩涂的位置、面积、权属、养殖类型及生态环境状况等基础信息。理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符合要求。

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做到应划尽划,确保规划真正实现全覆盖。

数据修订使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三调的平台、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

依据调查结果,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各区域的范围和管控要求。

有效保障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为建立以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1.3.3 重点任务

到 2030 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3 万亩,养殖产量达到

0.75 万吨，渔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渔（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16500 元，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蟹、鱼等）1 万亩，名特优养殖面积 2 万亩，休闲渔业面积 0.5 万亩。

1.4 基本原则

1.4.1 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集贤县的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我县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我县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在规划中将传统的养殖水域和养殖方式纳入规划，实行“大稳定、小调整”的战略，充分考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转产转业的需要。

1.4.2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要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规划是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适宜养殖的水域纳入规划范围，然后制定养殖功能区规划和养殖区域布局规划。

1.4.3 合理布局、转调结合

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充分利用丰富的水域自然资源，又要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使养殖区、外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要做到水域使用功能明确、区域布局合理，在操作过程中，要将规划与调整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养殖布局和养殖容量不合理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充分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提高养殖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1.4.4 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集贤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同时注意与集贤县的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要囊括县内所有水域滩涂，确保不遗漏任何符合规划条件的水域滩涂，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完整性和覆盖面。修订工作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调查平台，确保修订程序、调查方法和编制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合理规划；通过实地测量，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认真复核，确保修订信息的准确性。推动《规划》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数据能够及时更新，实现《规划》提档升级。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集贤县行政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考虑到维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和水产养殖业今后的发展需要，编制规划应具有全面性和前瞻性，所有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均应视为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2.1.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

集贤县隶属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县辖 5 镇 3 乡，155 个行政村（含 5 个农工贸公司），境内有二九一、笔架山两个国营农场，区划面积 2227.5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内耕地面积 232 万亩，林地面积 66.6 万亩，总人口 28.5 万，是黑龙江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近年来，在新一届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民生事业增进福祉，各项事业均取得新的突破，县域经济实现了超前进位的态势。集贤县是黑龙江省东部的重要交通枢纽，是佳木斯市的西出口和双鸭山市的北大门，同时也是黑龙江东部对俄远东地区互联互通的重要门户，位于 200 公里对俄扇形辐射区域的中心，是我国与俄罗斯商贸合作的重要承接地和聚合点，与哈巴罗夫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乌苏里斯克、比罗比詹等俄远东中心城市经济联系频繁。集贤县地处三江平原腹地，交通网络密集，同三、依饶、双桦、同汪 4 条国省干线贯通全境，铁路客货运输通达全国各地，牡佳客运专线双鸭山西站位于集贤境内，已经通车，2 个小时即可到达省城哈尔滨，10 小时可到达首都北京，全面融入国内 12 小时经济圈。空运距佳木斯机场仅 40 公里，水运毗邻佳木

斯、同江、富锦、饶河、抚远等对俄贸易口岸，是三江平原重要交通枢纽和双鸭山市北面的门户，因独特而重要的区位优势，赋予集贤无穷无尽的发展潜力。

（2）地质地貌

集贤县地形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部为完达山余脉，向东北呈梯级下降。构成低山丘陵。南部为完达山系，制高点七星峰，海拔 852.7 米。中部为从完达山北坡低山丘陵潜山区起，至西南向东北走向的中段止，为丘陵漫岗。北部为低平地，属于三江平原典型地区。地势低平，有沼泽湿地。全县以海拔 200 米以下的平原区为主，面积约占 75%以上，具有三江平原的典型性，受地质构造及地形影响，微景观地貌单元。根据地貌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区域分布有侵蚀剥蚀地形—低山、剥蚀地形—丘陵、侵蚀堆积地形、堆积地形。

（3）类型范围

集贤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2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约为 1787 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资源量约 184 立方米。水资源较为稀缺，农业灌溉用水缺口较大。全县境内有安邦河、柳树河、哈达密河、二道河子、太平河和小黄河等 6 条主要河流，流域面积约为 115950 公顷，总流长 187 千米。利用山谷和平原修建了红旗水库等水库。集贤县河流的共同特点是流程短、水位浅、涨落快。灌溉期水量不足，枯水年份断流，上游坡陡流急，下游无河身，丰水年雨季常涨潮外溢，酿成洪涝灾害。冬季结冰。

全县现有水库 4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笔架山水库），小型水库 3 座（三八水库、红旗水库、庆丰水库）。

笔架山水库：距集贤县城福利镇西行 10 公里处，就是笔架山水库。笔架山水库水域广阔，群山环绕，以山灵水秀、景色万千而吸引游人，成为集贤县旅游风景区之一。水库丰水期蓄水面积达到 4 万平方米，库内最大水深 10 米，坝高 10 米，引水渠闸门高 15 米，水质清澈，库水透明度 1 米多，随时可见水中鱼儿游动。水库由大、小哈达密河汇流而成，上游是辽阔的草原，大坝西侧是一大片沙滩，沙滩上建有活动房，是水库游泳区、休闲区、餐饮区。建在沙滩上的活动房，是麻将、扑克、台球等娱乐活动室。山上绿树丛中的餐饮小房，隐现在青山绿水中，恰似仙宫琼阁，前来这里游泳、垂钓、避暑、休闲的游人，均会在这里惬意地美餐一次。笔架山水库是著名的鱼乡，笔架山水库是水禽、野鸟的乐园。成群的野鸭掠过水面，灰白色的苍鹭、长腿长嘴的白鹳三五成群，或在浅水域里觅食小鱼，或是在水面上空盘旋。该水库始建于解放前，2022 年启动除险加固工程，由中国水电基础局承建，2024 年 10 月竣工后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总库容 3308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2.5 万亩，保护下游 16 个村屯及交通干线。现被纳入集贤县"三点一线"全域旅游布局，与七星山森林公园、安邦河湿地联动，开发四季旅游项目，冬季设有冰雪乐园含冰滑梯、雪地摩托等 20 余项体验设施。

三八水库：三八水库是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镇

南侧的小（I）型平原水库，以防洪为主兼具灌溉、养殖功能。该水库地处同三公路北松花江二级支流幸福排干上游，距县城福利镇约 10 公里，最大水面面积达 1.44 平方公里。作为集贤县重要水利工程，其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汛前安全检查，重点维护大坝、溢洪道等关键设施，2024 年纳入水生态治理项目后启动了清淤护坡综合治理工程。

红旗水库：位于安邦河中游右岸，永安乡北部。它始建于 1958 年，1978 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2013 年进行了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并通过验收。该水库是由安邦河引水的平原水库。其总库容为 50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9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07 万立方米。

庆丰水库：位于柳树河支流永丰沟上游，控制流域（集水）面积 13.75 平方公里，总库容为 141.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6.3 万立方米，死库容 1.62 万立方米。庆丰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和养殖的综合利用小（1）型山丘区水库。

2.1.2 自然气候条件

（1）水文情况

集贤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2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约为 1787 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资源量约 184 立方米。水资源较为稀缺，农业灌溉用水缺口较大。

强富水区主要分布在全县平原北部，兴安乡、永安乡和集贤镇北部；中等富水区主要分布在平原中部地带，腰屯乡、集贤镇

大部；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太平、丰乐、福利、升昌一带；极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山区地带。

集贤县存在地下水超采现象，为了达到压采地下水的目标，县里已经修建了多处水库及自流引水水利工程，通过水库蓄水和自流引水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对地表水资源的存蓄和利用，但规模还不足以满足集贤县农业灌溉的需求。

（2）水质情况

地表水环境：近年来，集贤县通过落实“河湖长制”，开展相关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河道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水质。境内水域水质条件良好，乡镇集中，大量生活用水和陆源径流带入丰富的有机和无机营养盐类，使水质肥沃，有利于以鱼类为主的饵料生物的繁衍生长，促进食物链的良性循环，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整体亦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水库水质：主要用于灌溉和旅游，水质以Ⅲ类为主，pH 值在 6~8.5 之间，多数处于中性或微碱状态。溶解氧在每升 5~7 毫克之间。相关部门会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监测和维护，以确保其符合要求。

地下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多取自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较高，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Ⅲ类标准。

（3）气候

集贤县处于中温带亚湿润气候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长，干燥而寒冷，夏季短，温热而多雨：春秋两季，因冬夏季风交替，气候多变，春季回暖快，风大，干燥：秋季短，降温快，霜来得早。

气温：集贤县年平均气温为 4.4°C ，年平均气温最高年份为 1990 年（ 5.9°C ）。年平均气温最低年为 1987 年（ 3.6°C ），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份，最高气温 38.1°C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份，最低气温为 -35.6°C 。

降水：集贤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502.6 毫米（1982~2005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8 月，历年平均 8 月降水量 121.9 毫米，冬季降水量最少，1 月份为 3.5 毫米，春秋两季降水量介于冬夏之集贤县气象站间，山区降水最多，向东逐渐减少。83%的降水集中在作物生长季，满足作物生长需求。

风：集贤县冬季盛行为西风，西北风，春夏季多西南，西风。历年平均风速 3.1 米/秒，每年春季出现大风天气，一般在 7~8 级。

日照：集贤县年平均日照时数 2555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为 2837.7 小时（1986 年），最少为 2251.8 小时（2002 年）。

（4）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气候因素所造成的自然灾害较多，春旱、秋涝、冰雹、早霜、台风/大风等，导致农产量下降。

地质灾害：山区（如南部山地）因降水集中、植被破坏，易发生轻度水土流失，导致土壤肥力下降。

生物灾害：玉米螟、大豆蚜虫等虫害频发，受气候变暖影响，部分害虫越冬基数增加。松毛虫、天牛等对针叶林构成威胁，也需监测防治。

防灾减灾措施：I.修建水库、堤防加固，提升防洪抗旱能力。II.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暴雨、低温等预报。III.推进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IV.推广耐旱作物、温室大棚，降低气象灾害损失。

2.1.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作为水生态初级生产者，其群落结构与数量变化可指示水质与营养状态。本现状基于近年监测数据，重点覆盖安邦河流域及主要水库。全县水域浮游植物共 8 门 104 种（47 属），隶属 24 科，以绿藻门、硅藻门、蓝藻门为优势类群，另有裸藻门、甲藻门、隐藻门、金藻门、黄藻门少量分布，年平均密度约 $182.44 \times 10^4 \text{ind/L}$ ，时空差异显著：春季硅藻主导，密度约 $120 \times 10^4 \text{ind/L}$ ；夏季蓝藻+绿藻占比提升，密度峰值约 $350 \times 10^4 \text{ind/L}$ ；秋季硅藻回升、绿藻维持，密度约 $150 \times 10^4 \text{ind/L}$ ；冬季冰封期降至 $50 \times 10^4 \text{ind/L}$ 以下；年平均生物量约 2.92mg/L ，硅藻单种生物量最高（约 $1.2-1.8 \text{mg/L}$ ），蓝藻夏季可达 $1.0-1.5 \text{mg/L}$ ，绿藻全年稳定在 $0.5-0.8 \text{mg/L}$ ，其他门类合计 $<0.3 \text{mg/L}$ ；综合密度与生物量，集贤县水域整体处于中营养水平，部分库湾、

丰北涝区局部为中-富营养过渡态，无大规模水华记录。

（2）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作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者，既是浮游植物、细菌的主要摄食者，也是鱼类等高等水生生物的关键饵料，在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核心作用。集贤县水域共鉴定浮游动物 4 类 68 种（39 属），涵盖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四大类群。轮虫类：种类最丰富，共 29 种（12 属），占总种类数的 42.6%，为绝对优势类群。优势种包括针簇多肢轮虫、螺形龟甲轮虫、暗小异尾轮虫等，这类物种繁殖周期短、适应范围广，在水库、涝区等静水环境中尤为常见。原生动物：18 种（9 属），占比 26.5%，常见绿急游虫、侠盗虫、钟虫等，多栖息于富营养化程度较高的库湾及涝区局部水域。桡足类：12 种（8 属），占比 17.6%，包含广布中剑水蚤、汤匙华哲水蚤、球状许水蚤及无节幼体等，在河流及水库深水区占比更高。枝角类：9 种（6 属），占比 13.3%，优势种为筒弧象鼻溞、圆形盘肠溞等，对水质变化反应敏感，在中营养水域中较为活跃。全年平均密度为 138.6ind/L，时空波动显著。季节上，夏季（6-8 月）密度最高，均值达 225.3ind/L，主要由轮虫爆发驱动（占比 64.2%）；秋季（9-10 月）均值 89.7ind/L，原生动物与桡足类占比上升；春季（4-5 月）均值 62.4ind/L，为全年最低；冬季（11-次年 3 月）冰封期均值 78.9ind/L，仅耐低温的螺形龟甲轮虫、侠盗虫等存活。空间上，丰北涝区密度最高（150-300ind/L），水库库区次

之（100-200ind/L），河流干流水域最低（50-120ind/L）；年平均生物量为 1.86mg/L，其中轮虫贡献最大（0.82mg/L），其次为桡足类（0.57mg/L）、枝角类（0.35mg/L）、原生动物（0.12mg/L）。生物量季节排序为夏季（2.93mg/L）>秋季（1.77mg/L）>春季（1.52mg/L）>冬季（0.54mg/L），与松花江流域同类水域生物量水平基本一致；结合密度与生物量数据，集贤县水域整体处于中营养状态，丰北涝区局部及水库库尾为中-富营养过渡态，未出现大型浮游动物群落衰退的富营养化严重特征。

（3）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是指生活在水体底部或底泥中的水生生物，主要包括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特别是水生昆虫）等，是水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的关键环节，也是评估水质和生态健康的重要指示生物。集贤县水域共鉴定底栖动物 4 门 7 纲 15 目 28 科 43 种，其中水生昆虫占比最高，其次是软体动物和环节动物，甲壳类等其他门类较少，节肢动物门：23 种，占 53.5%（主要为水生昆虫幼虫，如摇蚊科、蜉蝣目、蜻蜓目等），软体动物门：11 种，占 25.6%（包括螺类和蚌类），环节动物门：7 种，占 16.3%（主要为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甲壳动物门：2 种，占 4.6%（主要为虾类和小型蟹类）。集贤县底栖生物群落以摇蚊幼虫-软体动物-寡毛类为主体，呈现典型的北方温带淡水水域特征，平均密度约 250 个/m²，生物量约 3.5g/m²，整体处于中营养水平。其分布呈现明显的时空异质性：夏季生物量最高，冬季最低；湿

地和水库密度高于河流；静水区多样性高于流水区。

（4）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作为水域生态系统的核心初级生产者，不仅是水体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的基础，还具有净化水质、稳定底质、提供生物栖息地等关键生态功能，其群落结构与分布特征可直接反映水域生态健康状况。集贤县水域共记录水生维管束植物 47 种，隶属 22 科 35 属，根据生活型可分为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沉水植物四大类群，各类群占比及核心种类如下：挺水植物：18 种（占 38.3%），为优势类群，隶属 10 科 14 属，常见芦苇、菖蒲、香蒲、水葱、泽泻、雨久花等，其中芦苇、菖蒲在各类水域广泛分布，为区域优势种。沉水植物：15 种（占 31.9%），隶属 5 科 8 属，核心种类包括黑藻、苦草、金鱼藻、菹草、马来眼子菜、轮叶黑藻等，是水体深层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浮叶植物：8 种（占 17.0%），隶属 4 科 6 属，主要有睡莲、菱角、荇菜、芡实、浮叶眼子菜等，多分布于水库库湾、湿地浅水区。漂浮植物：6 种（占 12.8%），隶属 3 科 3 属，以浮萍、紫背浮萍、水葫芦（外来种）、大藻等为主，分布于静水环境且营养盐较丰富的区域。集贤县水生维管束植物以挺水植物-沉水植物为核心群落结构，共记录 47 种，总体覆盖度 38.6%，生物量 1820 g/m²（鲜重），整体呈现中营养水平下的健康群落特征。其时空分布受水温、光照、水深等自然因子与农业面源、水利工程等人为活动共同驱动，夏季生长旺盛、冬季休眠，湿地与水库库湾为

主要富集区域。当前需重点防控局部富营养化与外来物种入侵，通过控源减污、生境修复与科学管理，维护植物群落多样性与稳定性，充分发挥其水质净化、栖息地构建等生态功能，为集贤县水生态系统健康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撑。

2.1.4 水域环境状况

集贤县通过一系列举措，水域环境状况整体呈现良好态势并不断改善。集贤县水域环境状况总体呈现持续改善趋势，通过系统治理和河长制等措施，主要河流水质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增强。主要河流如安邦河通过清淤疏浚、管网改造和日常巡查等综合治理，水质显著改善，水流更通畅，自净能力增强，河岸成为市民休闲空间。全县 6 条主要河流和 4 座水库纳入河长制管护，形成三级巡查体系，黑臭水体问题已基本解决。二道河等河流的治理工程则侧重防洪和生态修复，减少水土流失，提升抗灾能力。治理措施包括清淤、污水管网升级、生态修复及部门联动，例如安邦河城区段清理淤积物超 10 万立方米，并通过栽种荷花净化水质。部分区域如陷马沟三道闸曾出现排污口反弹问题，但相关部门已采取行动整改。当前水域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但需持续巩固成果，强化源头管控和生态维护。

不过，集贤县的水域环境也面临着一些潜在挑战，如降雨天气时，县域内多条河流、水库、池塘水位上涨，水流湍急，可能会对岸边生态造成一定冲击，且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随着经济

发展，仍需持续关注工业、农业和生活等方面对水域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强监管和保护力度。

2.1.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集贤县水域滩涂资源丰富，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域环境水质优良且无污染，适合发展淡水水产品养殖业。养殖模式主要有水库养殖、池塘养殖、塘坝养殖和河沟养殖，大部分水面养殖方式是粗养，所以养殖产量都在水域环境承载范围内，未对水域环境造成压力。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2.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养殖规模稳定

全县养殖水面面积稳定在 1.7 万亩，这一相对固定的水域面积为水产养殖产业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发展空间。各种养殖形式均在稳定的面积范围内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有利于养殖户长期投入和经营，也便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指导。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集贤县从事水产养殖行业的队伍也相对稳定，这有利于养殖技术的传承和创新，促进养殖产业的持续发展。

（2）产量效益良好

在养殖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优化养殖管理措施以及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集贤县的水产品产量

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水产品产量达 0.26 万吨，渔业产值实现 4155 万元。水产养殖实现产量和效益双丰收。

（3）品种资源多样

集贤县鱼类资源十分丰富，除了本地的野生鱼类品种外，还从江苏、浙江、辽宁等地引进了松蒲鲤、异育银鲫、方正鲫、巨龙泥鳅、河蟹等多个市场行情好、适应当地水域养殖的名优新品种，丰富了当地水产养殖的品种，满足了不同的市场需求。

（4）技术支持有力

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常年深入乡村，到各个养殖点向渔民传授养殖技术、病害防治知识，及时解决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高了水产养殖户的科技水平，使水产养殖的科技投入明显增加。

（5）养殖模式多元

当地采用鱼畜结合、鱼禽结合、鱼稻结合的综合养殖路子，提高了水体利用空间，增加了经济效益，还鼓励县城近郊乡镇的养鱼户发展休闲渔业，拉长了渔业产业链条。同时带动了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6）政策支持到位

集贤县高度重视养殖业发展，以打造践行“大食物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寒地黑土优势，积极引进优质品种，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当地政府制定了相关政策，扶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为养殖户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水产主推技术适用范围内，以乡

镇为单位，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为支撑，形成主推技术操作规范，发挥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示范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组织专家、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集中培训，引导广大养殖户科学应用渔业先进适用技术。

2.2.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区域经济概况

2025 年，地区全年生产总值 42.29 亿元，同比增长 6.9%，增幅为双鸭山市前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 2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

粮食安全底盘稳固，产能持续走高。持续扛起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 24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连续多年丰产，实现粮食生产“二十连丰”，获评全国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速，全年建成 20.5 万亩高标准农田，配套灌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坡水沟生态治理、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玉米免耕保护性耕作面积 67 万亩，亩均节本增效约 100 元，黑土地长效保护机制落地。绿色农业规模壮大，绿色食品基地稳定 100 万亩，“集贤大米、集贤大豆、友好香瓜”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品质优势凸显。

垦地合作创新突破，现代化种植模式成型。创新推出“一主四包”垦地合作模式（村集体为主体，农场包技术种植、银行包融资、保险包灾害赔付、政府包销路兜底），2025 年合作托管面积

达 31 万亩，同比大幅增长 778%，引入北大荒标准化种植、全程农机托管，亩均增产 150 斤以上；出台专项补贴政策，连片托管千亩以上村集体、两千亩以上经营主体享受奖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经验全市推广。

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成型，农业产业化提质。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 50 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 6 家，全年农产品加工量 226 万吨，产业营收 60.5 亿元，成为县域支柱产业之一。产业集群培育推进，寒地粳稻、鲜食玉米两大特色产业集群持续建设，大豆产业联盟落地，玉米胚芽油、鲜食玉米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投产，拉长粮食增值链条。

（2）发展方向

（一）严守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夯实耕地根基

稳定农作物播种面积，持续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扩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覆盖范围，持续治理侵蚀沟、坡耕地水土流失。推进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农田灌排体系，提升防灾减灾、稳产增产能力。严格耕地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巩固百万亩绿色食品基地规模。

（二）放大垦地融合优势，扩面升级“一主四包”模式

深化与二九一、友谊农场协同，2026 年继续扩大垦地合作托管面积，签订长期垦地合作框架协议，全面复制农垦良种、农机、标准化管理技术。优化托管补贴政策，扶持村集体、家庭农场、

合作社连片规模经营，扩大全程土地托管覆盖面，降低农户种植成本，持续提升单产水平。搭建垦地农技共享平台，常态化开展良种推广、测土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下乡。

（三）做强特色产业集群，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

持续推进寒地粳稻、鲜食玉米两大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新增肉牛产业集群申报培育；壮大大豆全产业链，做强大豆产业联盟。引进落地鲜食玉米真空包装、杂粮深加工、畜禽屠宰加工等生产线，提升农产品就地转化比例，力争农产品加工营收稳步增长，打造县域五大百亿产业集群之农产品加工板块。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推广智能植保无人机、大马力农机，提升全程机械化、智慧农业水平。

（四）发展多元特色农业，拓宽农民增收路径

实施小菜园提质增效工程，新建庭院经济示范村，整合村边、院边闲置地块，发展果蔬、中药材、特色杂粮，打造差异化“一村一品”；同步发展采摘、农耕体验农文旅融合业态。壮大林下经济、特色畜禽养殖，推行种养循环绿色模式；持续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统一包装、统一品牌推广。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完善县域冷链物流，扶持农村直播电商，打通商超、机关食堂、外地批发市场稳定供货渠道，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

（五）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循环体系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农药、病虫害物理生物防治，持续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果，扩大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发展秸秆饲料、秸秆有机肥产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农田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同步推进，走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2.2.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发展优势

自然条件优越：全县境内有安邦河、柳树河、哈达密河、二道河子、太平河和小黄河等 6 条主要河流，流域面积约为 115950 公顷，总流长 187 千米，为水产养殖提供了丰富的优质水源。同时，县内拥有多座水库，其中中型水库 1 座（笔架山水库），小型水库 3 座（三八水库、红旗水库、庆丰水库），沟岔纵横，泡泽、坑塘星罗棋布，水域面积广阔，为鱼类等水生生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和生长环境。且集贤县气候条件适宜，四季分明，夏季气候温和，水温适宜，有利于水产养殖品种的生长和繁殖。县内水域受污染程度相对较低，水质清澈，溶氧量高，富含多种矿物质和营养物质，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健康生长，能够产出品质优良的水产品。

错峰上市优势：集贤县生产的寒地小龙虾能在南方小龙虾的市场空白期上市，此时市场供应少，需求相对旺盛，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也相对较高，能为养殖户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市场份额，提升水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消费需求增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产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水产品富含优质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成分，符合人们对健康饮食的追求。集贤县丰富的水产养殖品种，如松蒲鲤、异育银鲫、寒地小龙虾等，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也能降低单一品种养殖的市场风险。

综合养殖模式带动：当地采用了鱼畜结合、鱼禽结合、鱼稻结合等综合养殖模式，不仅提高了水体利用空间，降低了养殖成本，还生产出更绿色、生态的水产品，迎合了消费者对绿色、环保食品的需求，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市场。

休闲渔业拓展市场：集贤县鼓励县城近郊乡镇的养鱼户发展休闲渔业，开展垂钓、旅游、娱乐项目。这种模式将水产养殖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吸引了大量县内外游客，不仅增加了养殖收入，还带动了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发展，拓展了水产养殖的市场空间。

技术推广助力：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广水产养殖技术，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有助于提高水产养殖的产量和质量。

（2）发展方向

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继续引进和推广适宜当地水域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名优品种，如持续推进寒地小龙虾养殖，扩大松蒲鲤、河蟹等品种的养殖规模。同时，加强对本地特色野生鱼类品种的保护性开发和养殖，丰富养殖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提升养殖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依托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和集中培训，提高养殖户的科学养殖水平，包括苗种培育、饲料投喂、水质调控、疫病防控等方面的技术。推动智慧养殖技术的应用，如利用物联网设备实现对养殖环境的实时监测和远程控制，提高养殖生产的精准化和智能化程度。

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稻渔种养结合模式，如稻田小龙虾、稻田泥鳅、稻蟹养殖等，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粮渔双赢”。同时，继续发展鱼畜结合、鱼禽结合等综合养殖模式，促进养殖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降低养殖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生产出更绿色、生态的水产品，这不仅提高了水域滩涂的综合利用率，还拓展了产业功能，增加了产业附加值。

拓展产业功能：积极发展休闲渔业，鼓励更多县城近郊乡镇的养鱼户开展垂钓、旅游、娱乐项目，打造集休闲、娱乐、观光、科普于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带动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培育和打造具有集贤县特色的水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组织养殖户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拓展销售渠道，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推动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水产养殖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广大养殖户

发展，实现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高水产养殖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总体而言，集贤县水产养殖虽也可能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市场价格波动、疫病风险、环保要求提高等。但在有利的自然条件、技术支持、市场需求和政策引导下，集贤县水产养殖产业有望继续发展壮大，前景较为乐观。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3.1 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紧密结合集贤县的经济发展需求与生态保护要求，对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力展开科学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分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稳固基本养殖水域，切实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全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达成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渔民富裕的发展总目标。

2.3.2 保障养殖水域权益

（1）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明确并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对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予以重点保护，确保养殖水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利用性。

（2）完善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养殖证为核心

的养殖管理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权利，为渔业养殖生产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3.3 优化产业布局

（1）调整水产养殖布局：综合考量集贤县的地缘优势、资源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和规划优质水产养殖（种苗）区的布局。例如，可在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的区域，重点发展特色水产种苗培育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布局商品鱼养殖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在稳定传统池塘养殖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设施养殖，并引导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充分利用稻田的水域空间，实现稻鱼互利共生；探索低洼盐碱地养殖，挖掘闲置土地资源的潜力，形成多元化的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2.3.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依据水域滩涂的承载力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地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养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生态系统失衡等问题。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如生物净化、立体养殖等，降低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治理养殖污染：督促水产养殖生产者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集中连片老旧池塘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完善进排水分离设施，合理配备集中处理尾水的池塘及沟渠，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鼓励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2.3.5 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

（1）推广先进养殖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如精准投喂技术、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智能化养殖设备等，提高养殖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2）培育优良品种：加大对水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结合集贤县的气候、水质等自然条件，筛选出适宜本地养殖的生长快、品质优、抗逆性强的品种，提高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2.3.6 加强规划衔接与管理

（1）规划衔接：将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置于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与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同时与城市建设、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避免出现规划

冲突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加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养殖水域、违规排放养殖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生产秩序。加强对养殖投入品的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3.1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及我县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水域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3.1.1 禁止养殖区

（1）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岛

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以降低自然灾害、矿业生产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确保生态安全。

（6）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7）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1.2 限制养殖区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

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域宜养面积的 10%。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1.3 养殖区

我县养殖区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的水域滩涂。这些区域适合发展水产养殖，并能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之间找到平衡。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养殖等不同的养殖模式进行分区规划，清晰标明各区域的四至范围。为各类养殖模式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推动养殖生产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3.2 禁止养殖区

我县禁止养殖区主要类型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河湖自然岸线，河道提防区，机场航道区，泄洪区等。

全县禁止养殖面积 154830.2498 公顷，主要分布在永久基本农田 137843.386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5073.3386 公顷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11913.524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养殖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 8690.3422 公顷、集贤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3223.1823 公顷）。严禁任何乡镇、村、单位、个人非法开发养殖水域，如确需要开发利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3.3 限制养殖区

我县限制养殖区主要类型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和外围地带(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重点湖泊水库等。

全县限制养殖面积 9486.6534 公顷。主要分布在红线非核心区 9301.5861 公顷(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 3377.1452 公顷、集贤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628.4234 公顷及其他非核心区 5296.0175 公顷)、重点水库 185.0673 公顷（红旗水库 40.6098

公顷、庆丰水库 31.5055 公顷，三八水库 112.9520 公顷）。这些区域内的水产养殖活动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防止对环境的破坏，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如有违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4 养殖区

我县养殖区主要类型为：政府部门批准的可以用于水产养殖开发的荒山、荒水，不在核心区内的水库、池塘，不被各级政府列为项目用地的土地（基本农田除外），稻田综合种养区域等。目前现状养殖坑塘区域面积为 717.07 公顷（10756 亩），共可养殖的坑塘区域面积为 1459.0534 公顷（21885.8 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多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确保各部门职责明确、协同配合。将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4.2 强化监督检查

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先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特定区域进行全面的水产养殖审核，确定其能承载的水产养殖数量，水产养殖规模及最适应的水产养殖模式，然后由水产养殖技术人员对申请水产养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全面的水产养殖技术、装备的审核，对其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颁发相关许可证件。特别在饮用水源地、滩涂、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景区等重要区域进行水产养殖，必须经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召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后才能履行相关程序。此外，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监督管理网络，农业农村

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定期检查养殖证发放、养殖密度控制、尾水排放等情况，严厉查处无证养殖、超范围养殖、违规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媒体对破坏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属实者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水域滩涂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问题，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4.3 完善生态保护

制定严格的水域滩涂生态修复计划，对因养殖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增殖放流、植被恢复、底质改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加大对生态养殖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设立生态养殖示范基地，组织养殖户学习生态养殖模式和技术，推广使用环保型饲料、微生物制剂等，减少养殖废弃物的产生。结合环保部门建立水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对养殖水域的水质、底质、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一旦发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及时采取限产、休渔等调控措施，确保水域生态系统稳定。

4.4 其他保障措施

4.4.1 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地方财政对养

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投入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养殖技术推广、良种繁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制定优惠政策，对发展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综合种养等新型养殖模式的企业和养殖户，在用地、用电、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补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殖水域滩涂开发。

4.4.2 科技保障

加强与科研院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围绕养殖品种改良、疫病防控、生态养殖等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定期组织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和专家下乡指导活动，提高养殖户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养殖技能水平。建立水产养殖信息化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市场行情、养殖技术、疫病防治等信息，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务。

4.4.3 风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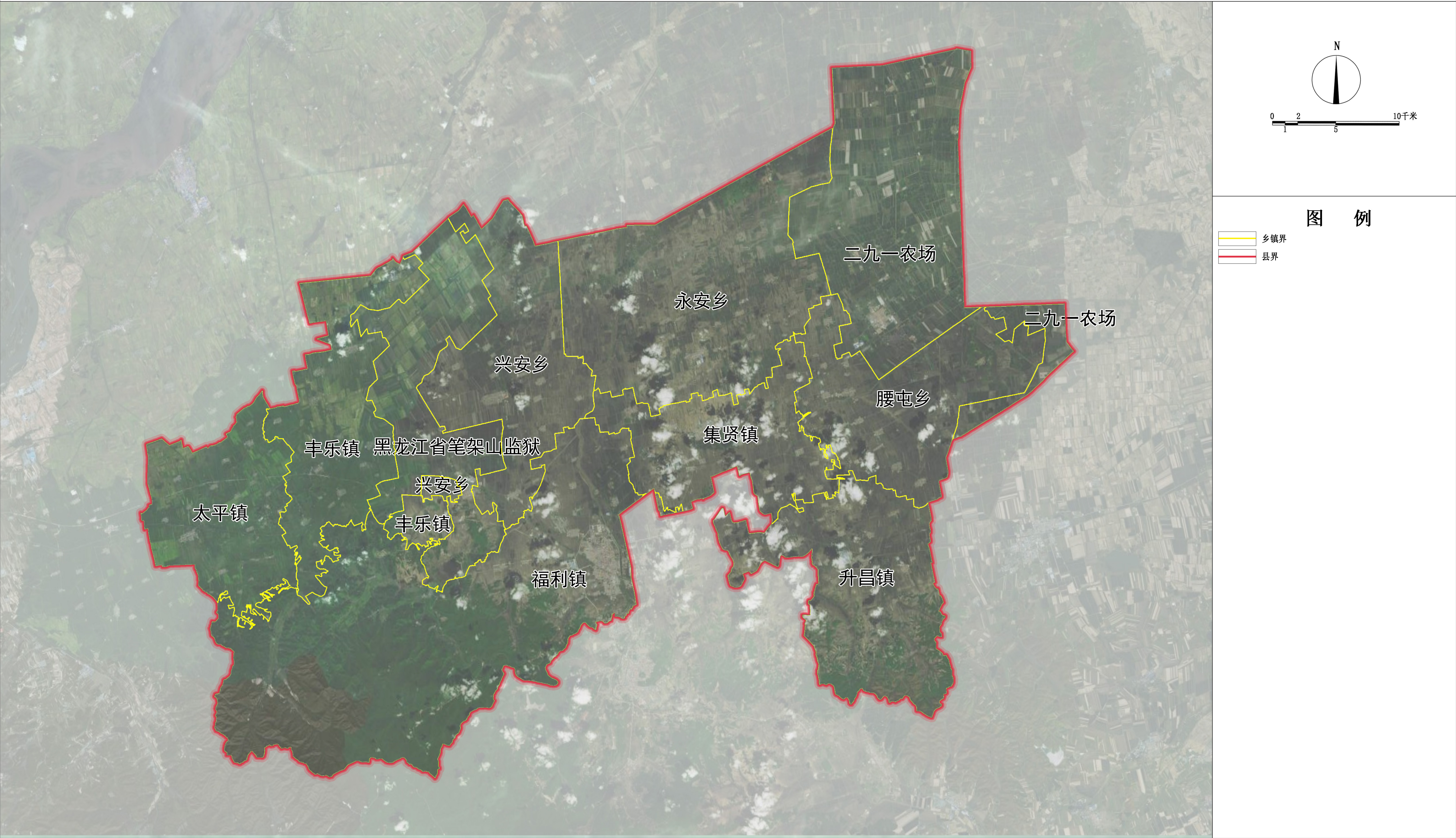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增强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疫病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适合水产养殖特点的信贷产品，为养殖户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解决养殖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图纸目录

1. 县域地形地貌现状图
2. 县域水系分布图
3. 县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4.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体规划图
5.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规划图
6.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规划图
7.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可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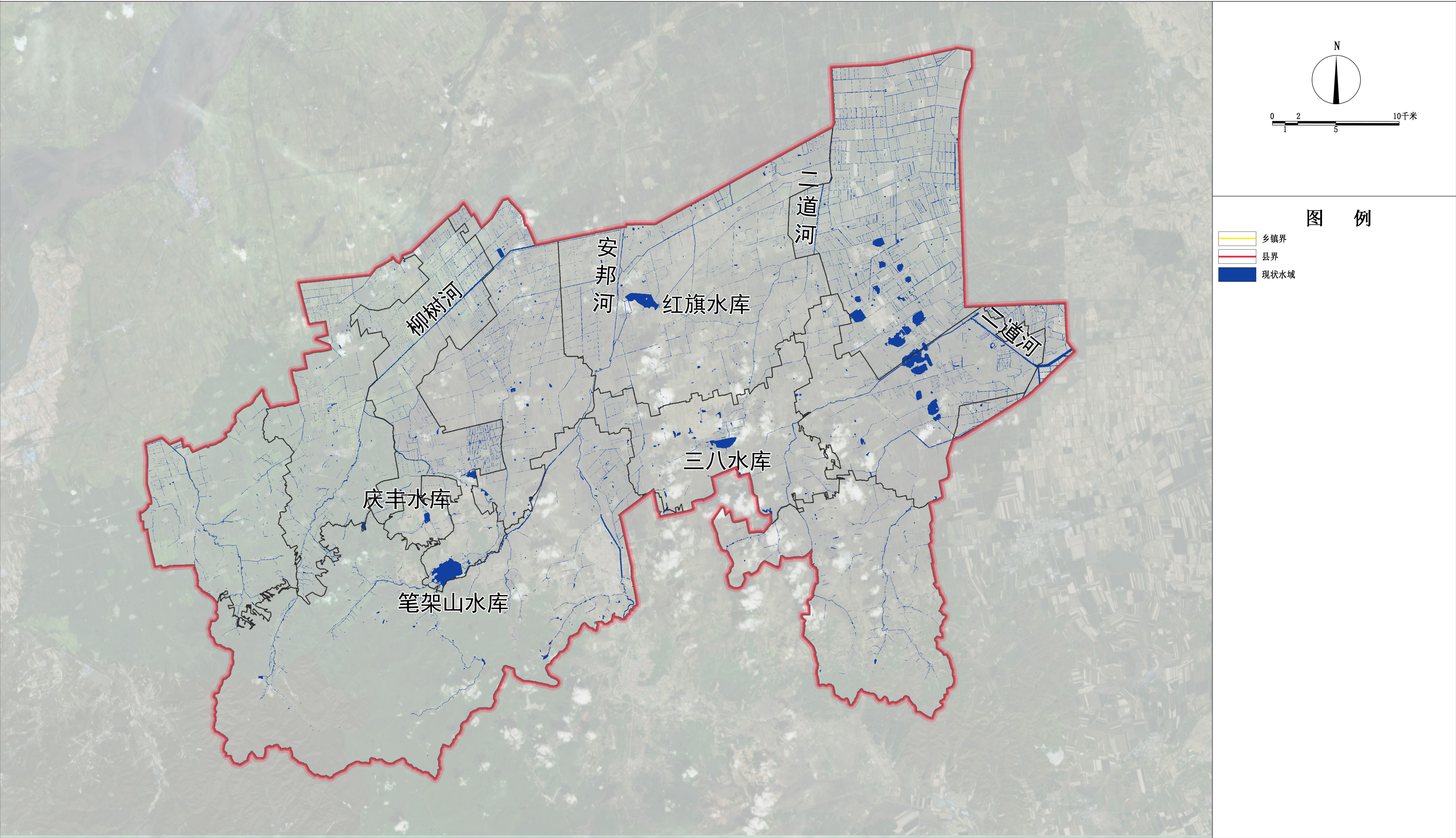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1 县域地形地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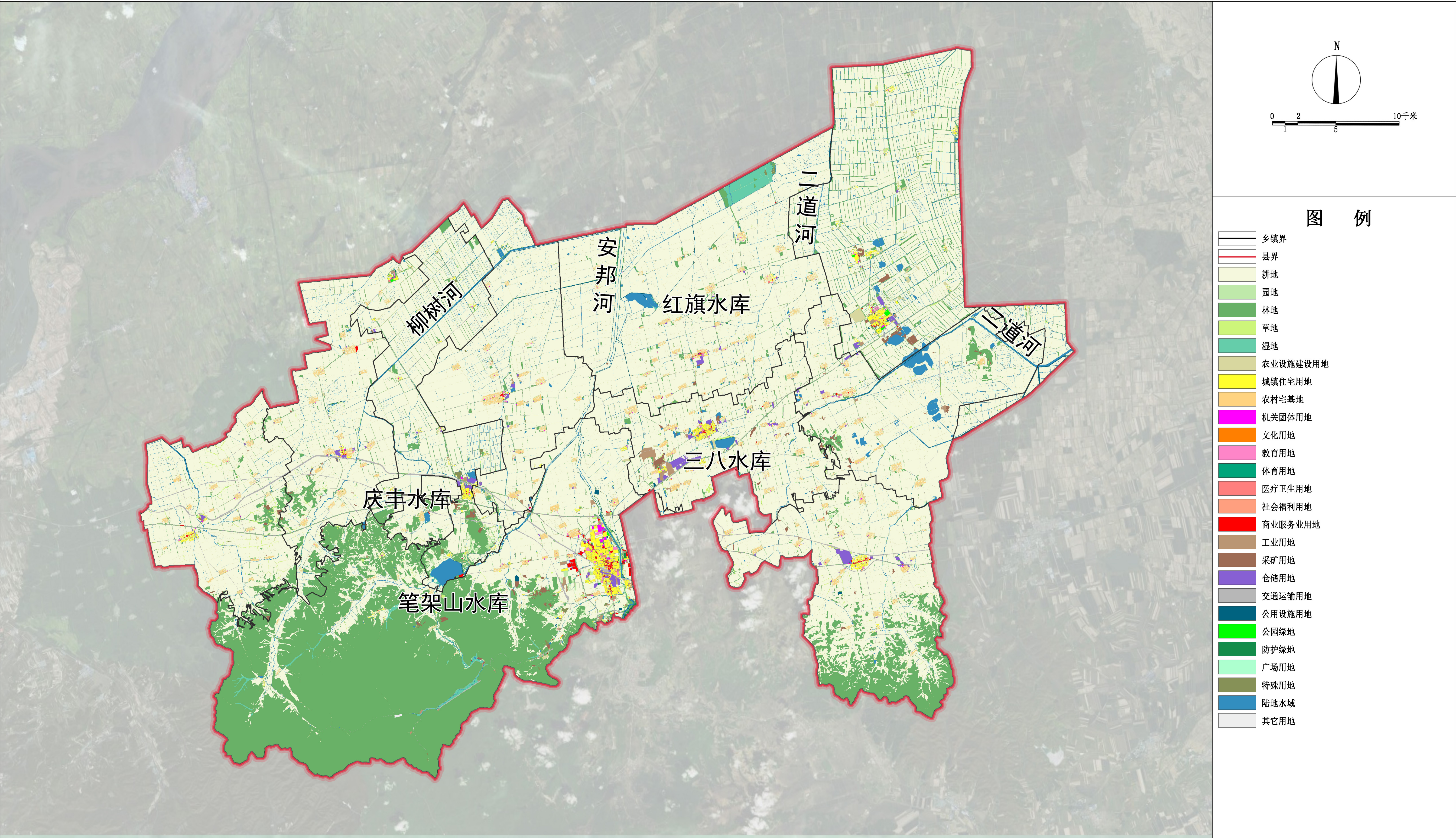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2 县域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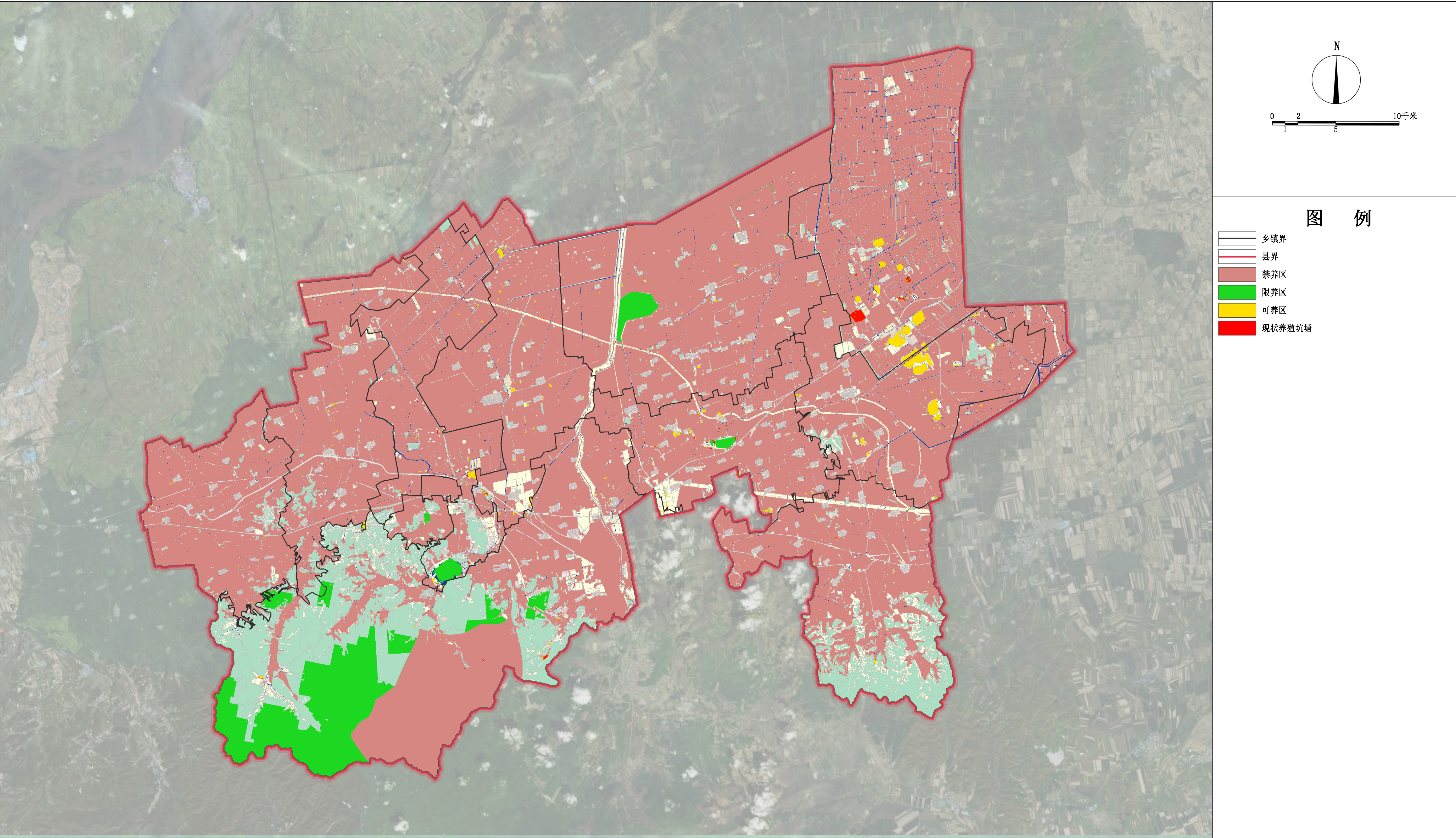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3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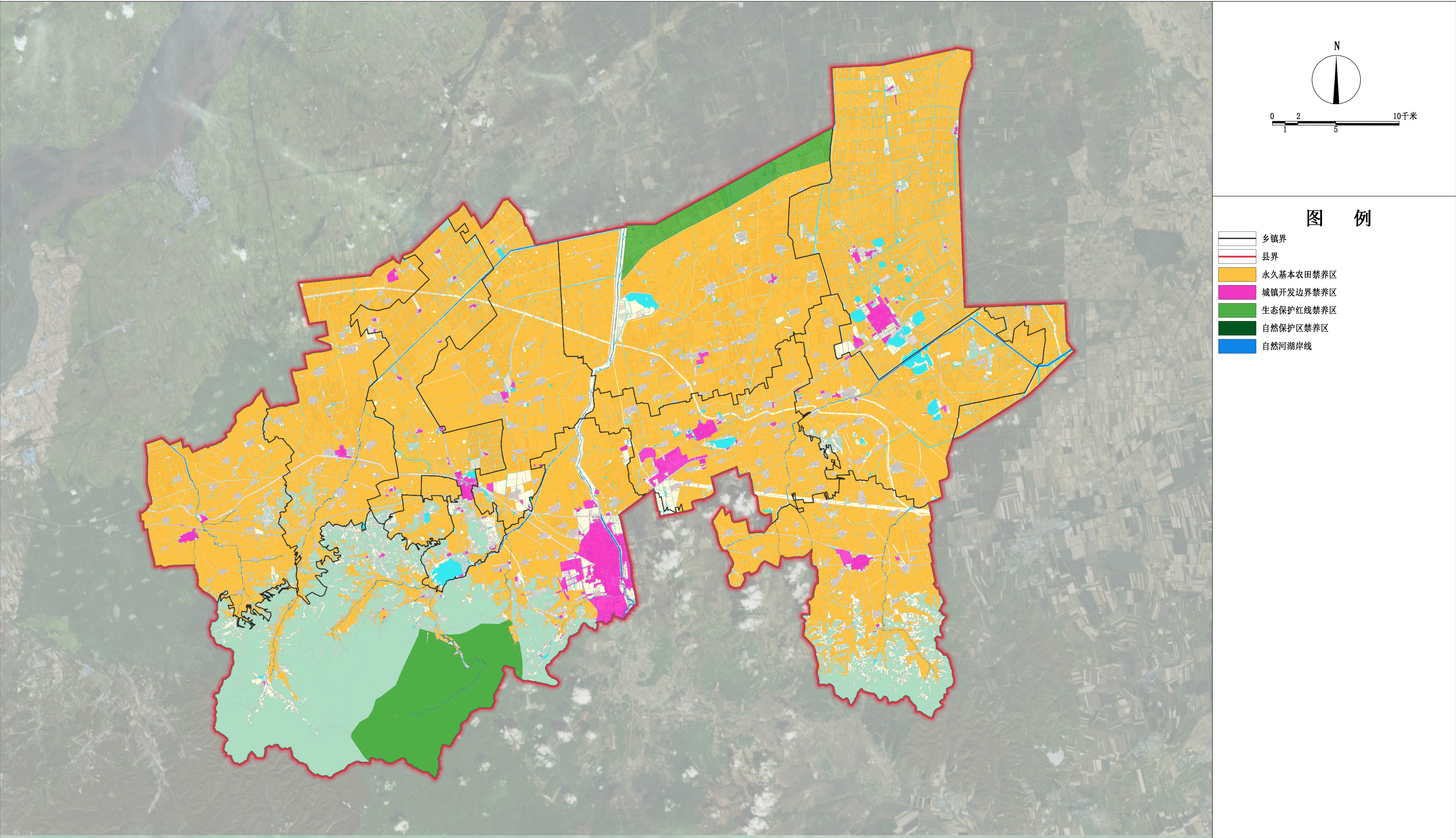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4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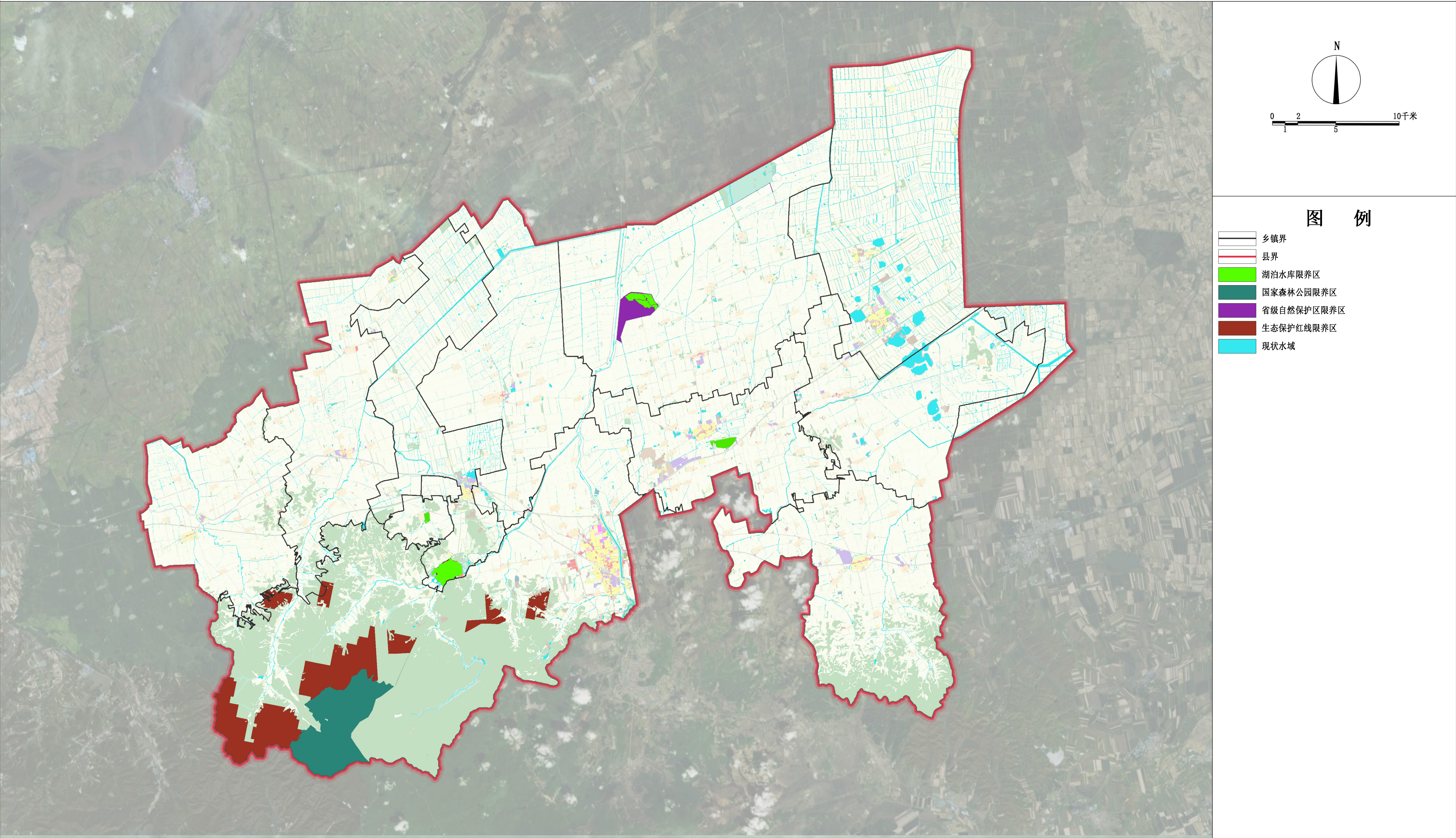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5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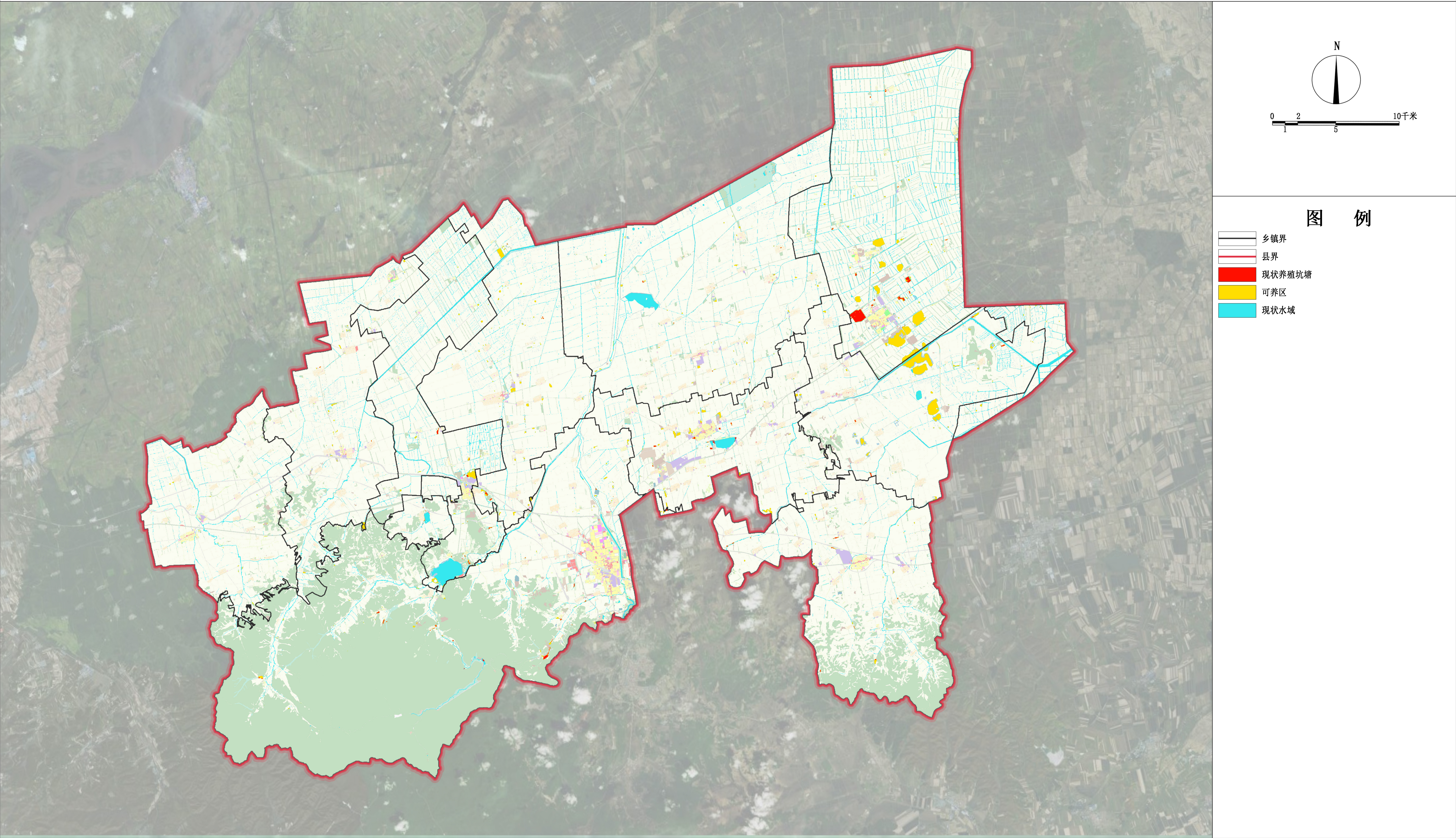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6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规划图



集贤县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2020-2030年）

07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可养区规划图



集贤县《修订水域滩涂养殖规划》领导小组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 号）文件精神，为科学修订我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保规划修订工作高质量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集贤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统筹跨部门协作：县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负责修订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具体内容。同时，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各乡镇政府等多部门联动协作，确保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二）审定规划方案：对规划修订方案中的空间布局合理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上位规划一致性等内容开展多方面审核。

（三）争议协调处置：依法调解规划修订过程中出现的权属争议、生态保护与养殖发展冲突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报县政府决策。

（四）成果验收报送：形成最终报批文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闫序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谭金龙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孙善波 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大文 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国军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大辉 水务局局长

邹 智 福利镇镇长

高敬森 集贤镇镇长

张 卓 升昌镇镇长

徐宝东 丰乐镇镇长

房 超 太平镇镇长

高 明 永安乡乡长

杨玉莹 兴安乡乡长

吴腾飞 腰屯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

主 任：冯占刚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王 颂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水产股负责人

段红英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水产股科员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规划修订全面工作，组织开展数据核查、功能区划划定，统筹农垦、森工移交水域应划尽划，完成规划编制、评审、报批，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度，对接上级主管部门。

（二）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国土三调数据及工作底图，校核耕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关键区域，协助开展水域测绘与数据校准。

（三）生态环境局

负责校核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审核禁限养区生态合规性，核查超标水体并划定禁养区域。

（四）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明确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范围，衔接保护地区划，指导禁限养区划定。

（五）水务局

负责提供河道、水库、行洪区等水利基础数据，校核堤防安全保护区，依法划定相关禁养区域，衔接水利管理要求。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摸排辖区水域滩涂底数，配合实地勘查、权属核实与测绘工作，协调化解基层矛盾，保障工作落地。